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訂立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15日，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新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通過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合併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登記股東分別由天津彩琢及天津彩誠持有50%及50%股權。天津彩琢及天津彩誠各自分別由天津優澤(作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僱員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44%及55%股權。天津優澤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傘女士、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持有1%、44%及55%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登記股東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因此，登記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一方面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而另一方面將與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中國新經營實體)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且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倘交易將賦予登記股東任何利益，則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聯交所指導函所載包括年報披露在內的有關合約安排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15日，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新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合併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訂立新合約安排

於2024年7月15日，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新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下文載列新合約安排的架構：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新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包括構成與現有合約安排形式大體相同的同一套協議：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新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新經營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貨商，包括下列服務：

- 提供有關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信息諮詢服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 向綜合聯屬實體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和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在技術和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及調研方面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協助(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禁止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設計、開發、維護及升級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應用軟件；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所擁有的軟件、商標、域名及多項其他類型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及授權；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
- 維護綜合聯屬實體有業務的局域網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網絡的防病毒及安全管理；
-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和資產；
- 應綜合聯屬實體要求提供現場服務，安排工程師為會議提供現場協助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及
- 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須包括中國新經營實體財政年度內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包括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的任何其他分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以及支付時間及方式，而中國新經營實體將相應地配合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中國新經營實體開具相應發票。中國新經營實體應於收到發票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並向外商獨資企業發送付款憑證。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內，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或本身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及秘密的保密性或技術支持的有效性及效率的任何行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出上述行為(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惡意行為除外)。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下的服務。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在履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計，並將持續有效，除非(a)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新經營實體協商一致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於終止前最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中國新經營實體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倘任何一方經營期限屆滿，該方須及時續展營運期限，以確保有效執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中國新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的、無條件的且獨家的權利，可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彼等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中國新經營實體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綜合聯屬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經營實體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結構；
-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和有效地運營經營實體業務及處理經營實體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新經營實體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資產、業務、經營權或獲收入的法定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非因貸款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外，綜合聯屬實體不會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綜合聯屬實體將一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外，彼等不會促使或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或允許綜合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的擔保；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信息；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一般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或准許綜合聯屬實體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綜合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存續、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 為保持綜合聯屬實體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彼等將簽署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股息，惟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後，綜合聯屬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代或罷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辦理所有相關決議流程及備案；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綜合聯屬實體；

-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須根據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解散或清算，在任何綜合聯屬實體依據中國法律被解散、清算時，外商獨資企業可代表登記股東對該實體行使出資人權利。於上述解散或清算完成後，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根據法律配發予登記股東的剩餘利益(經扣除彼等現有股東實際投資金額)將無償贈予外商獨資企業(前提為該轉讓並無違反適用法律)；
- 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利因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股東不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而受到阻礙，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其履行有關稅務責任；
- 倘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破產、解散、清算、死亡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如適用)，或可能影響該股東持有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其他情況，現任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被視為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訂約方。綜合聯屬實體應於簽署該協議當日或之前作出妥善安排及簽署，以令有關文件(在股東破產、解散、清算、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離婚(倘適用)及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或阻止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履行。除非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應凌駕於有關出售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的任何形式協議之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將不會且不應協助或允許其現有股東轉讓或另行處置任何期權股權或就任何期權股權建立任何擔保物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倘簽署及履行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授出的任何股份轉讓購股權須依法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許可、棄權、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批准、許可、免除、登記或備案，綜合聯屬實體應盡力幫助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規定的權益外，彼等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國新經營實體的合法權益或收益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就每次期權股權行使，促使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登記股東的股權如尚未轉讓，應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股權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委任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而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股權(如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中國新經營實體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或利潤，或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通過有關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決定，否則倘任何登記股東收取中國新經營實體發出的任何公司收入、利潤或股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轉讓所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股息；
- 登記股東亦應嚴格遵守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並應切實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義務，不得從事影響有關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任何行為及／或不作為。倘任何登記股東保留股權質押協議或委託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股權的權利，除非事先獲取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及
-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受讓登記股東的各間接股東或合夥人的股權或合夥權益(視情況而定)。外商獨資企業按以上方式間接行使轉換購股權亦須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條文處理。登記股東同意儘最大努力促成上述交易。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有效期自訂立日期起計，除非在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於中國新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外商獨資企業可以隨時向登記股東、中國新經營實體發出書面通知決定終止或解除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性規定，登記股東和中國新經營實體均無權單方面終止或解除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中國新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中國新經營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中國新經營實體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中國新經營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在登記股東或中國新經營實體收到要求糾正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該違約，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中國新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母公司貓眼娛樂的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其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建議召開及出席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
- 獲取任何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議程的通告；
- 代表登記股東行使及交付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要，以及以股東身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就股東會議探討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資產；
-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中國新經營實體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監督中國新經營實體的業務表現、批准年度預算、宣派股息及隨時審閱財務資料；
- 允許中國新經營實體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任何註冊文件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於中國新經營實體清算前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
- 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有損中國新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的利益，針對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根據中國新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行使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天津優澤、王犖女士、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的承諾函

天津優澤、王犖女士、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以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新經營實體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承諾函，使(其中包括)天津優澤、王犖女士、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各自承諾：

- 促使登記股東嚴格及持續遵守(1)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條款及安排以及不時之修訂；及(2)與上述協議及其任何形式的附件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及安排，以及中國新經營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不時簽署及修訂的任何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安排；
- 與登記股東相關的任何協議並無包含新合約安排簽署及履行的任何限制。倘該協議與新合約安排不一致，則以新合約安排為準；
- 彼通過登記股東在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合併報表內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均由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並進一步承諾，彼於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向其合併報表內的附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就該等權利及權益提出主張；
- 促使登記股東不會根據其於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合併報表內的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就新合約安排提出任何主張或採取任何有損新合約安排有效性、穩定性的行動；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促使登記股東、天津優澤(就王犖女士、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的承諾函而言)、天津彩琢及天津彩誠不會採取修訂彼等公司章程／合夥協議、註冊資本或調整股權結構／合夥權益及組成、更換執行董事／合夥人或處置任何適用的權益；

- 倘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其指定人士要求根據新合約安排就登記股東、天津優澤(就王傘女士、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的承諾函而言)、天津彩琢及天津彩誠修訂相關事宜，彼須按指示積極促成及完成該等要求；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最低代價轉讓彼於登記股東、天津優澤(就王傘女士、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的承諾函而言)、天津彩琢及天津彩誠的權益予指定人士，並將代價(如有)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於承諾函訂立後，僅快促成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於天津優澤、天津彩琢及／或天津彩誠持有的股權／權益；及
- 按違約方根據新合約安排的相同方式承擔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就損失作出賠償。

配偶承諾

王傘女士、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各自的配偶已簽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配偶承諾函，使(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確認及同意彼等配偶於天津優澤、天津彩琢、天津彩誠及登記股東持有的及透過登記股東於中國新經營實體持有的現有及未來的權益(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納入共同財產範圍內；登記股東有權根據新合約安排處理彼等各自配偶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於當中的任何權益，而毋須取得彼等的事先同意；
- 確認各自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新合約安排，而毋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
- 不會根據彼等配偶透過登記股東持有的中國新經營實體股份，對新合約安排提出任何不一致的建議或採取任何不一致的行動；

- 倘彼等配偶透過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彼等、根據新合約安排所訂明的條文及規定進行質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遵守登記股東根據新合約安排作為中國新經營實體股東的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新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彼等從未且無意參與中國新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或投票事宜；及
-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股權或與股權有關的根據適用法律歸屬於彼的任何其他權利。

合約安排項下其他關鍵條款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仲裁庭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但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調解糾紛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或其他上文所述的其他個人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一節。

潛在利益衝突

為確保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已實施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彼等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代理協議，登記股東各自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事實代理人，以行使其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股權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合夥人的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i)承認彼等配偶訂立的新合約安排；(ii)確認彼等配偶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彼等共同財產範圍；(iii)承諾彼不會對新合約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及(iv)確認新合約安排的實施、其任何修改或其終止毋須其同意及批准。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明確按法律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新經營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彼等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各自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的架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進行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viii)向登記股東分配任何股息；(ix)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存在業務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x)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新合約安排將予設立以經營本集團業務，而其設立將提高行政效率，從而令要求中國新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簽名的多項行政事宜或備案可更有效率獲處理。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i)禁止外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進行電影發行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統稱為「受禁止業務」)；(ii)限制外國投資者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受限制業務」，連同受禁止業務統稱「相關業務」)，故本集團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能對現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現有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有關遵守中國法律角度解釋本集團須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詳細原因以及現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倘本集團業務於外國投資方面不再受禁止或受限制，本公司將解除及終止全部或部分新合約安排。有關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請參閱「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i)採納新合約安排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作無效或者失效的可能性極微，及採用新合約安排不構成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任何重大方面的違反；及(ii)本公司不可直接透過股權擁有權持有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相反，董事會決定，根據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並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本公司將通過新合約安排，獲取目前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使用新合約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 ii. 新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新經營實體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ii. 各份新合約協議對於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會無效；

- iv. 除規定(a)仲裁機構可裁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的條款外，該等救濟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無法執行；(b)新合約安排項下擬議的股權質押須經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方可生效；及(c)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股東承諾在中國新經營實體清盤時委任一個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擔任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的條款外。然而，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下，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執行(統稱「**例外情況**」)，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可執行；及
- v. 儘管有上文iv段的規定，由於有關例外情況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項下授予本公司對中國新經營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協議的有效性，故新合約安排下各協議於其正式簽署後將生效、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執行。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法例的發展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多間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並將進一步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個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新合約安排是否將確認為外商投資、新合約安排是否將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仍屬未知數。

倘中國相關規定、法規或政策變得清晰，並提供具體實施指引，讓本集團無須在整體或部分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股權並撤銷新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倘受禁止業務的營運列入負面清單，則新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及／或受禁止外商投資。儘管新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新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且受禁止業務的營運仍列入負面清單，則新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新合約安排經營中國新經營實體，且本集團將失去收取中國新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本集團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債務。該等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若干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董事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賦予對中國新經營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可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新合約安排的條款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條件大致相同，故新合約安排為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

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嚴格限縮範圍，旨在使本集團於中國可開展外國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業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潛在的衝突。董事相信，由於新合約安排複製自現有合約安排，故新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中國新經營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約等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包括任何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的其他分配，經扣除綜合聯屬實體就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赤字、營運成本、開支、稅金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調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一項不可撤回、無條件且獨家的權利，可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彼等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已擁有合約控制權，乃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彼等須及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範圍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作為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部分服務費)該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

根據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母公司貓眼娛樂的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其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中國新經營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鑒於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新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上文所指的個人之間的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業務及經營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計入本公司賬目。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新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新合約安排：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i) 分擔虧損及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明確按法律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告所披露之新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綜合聯屬實體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範圍內。

(ii) 中國政府可能發現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倘中國政府判斷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本集團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包括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電影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本集團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本集團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將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管理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彼等經濟表現及／或本集團不能從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經濟利益，本公司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新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ii)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中國新經營實體的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若干業務，本公司通過其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本公司於其中並無所有權權益。本公司依賴與中國新經營實體或其股東之間的新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其業務。新合約安排旨在使本公司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本公司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

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綜合聯屬實體仲裁及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新合約安排(個別或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新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法規。新合約安排未必在對中國新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中國新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責任，則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以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該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由該等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在利益實體為可變的情況下詮釋或執行合約安排，幾乎並無先例及官方指引。仲裁或訴訟結果仍然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該等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新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或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資產的控制。因此，本公司或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儘管根據新合約安排，存在防止該等狀況發生的條款，但當登記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的不再一致時，或會產生利益衝突。倘本公司未能於內部解決有關問題，則本公司將需訴諸法律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並破壞本集團營運。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亦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

(v) 宣佈破產解散或清盤時，中國新經營實體所持有的資產用途受限

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中國新經營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我們未必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相對於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中國新經營實體拖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根據新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已協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中國新經營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登記股東已協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中國新經營實體分派利潤或股利、提出該等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該等相關股東決議案。倘若彼等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除本集團另行確定外，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契約，我們或需訴諸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將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分散，而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不確定。

(vi) 行使期權收購中國新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或資產受限

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且獨家的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中國新經營實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對價應為名義價格或者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股權轉讓或須經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地方職能對等機構批准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稅務調整。中國新經營實體根據新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金額可能相當高昂。

(vii)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新合約安排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本集團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本公司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登記股東分別由天津彩琢及天津彩誠持有50%及50%股權。天津彩琢及天津彩誠各自分別由天津優澤(作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僱員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44%及55%股權。天津優澤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罕女士、賈雲女士及鄭霞女士持有1%、44%及55%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登記股東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因此，登記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一方面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而另一方面將與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中國新經營實體)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且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倘交易將賦予登記股東任何利益，則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聯交所指導函所載包括年報披露在內的有關合約安排的規定。

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科技+全文娛」服務商，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娛樂票務業務、廣告業務及其他。

中國新經營實體為一間於2024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新經營實體主要從事娛樂內容及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民法典」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部分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於訂立新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其指中國新經營實體，並將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現有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現有中國經營實體」	指	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負面清單」	指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新經營實體於2024年7月15日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一節
「中國新經營實體」	指	天津甘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天津雲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彩誠」	指	天津彩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的股東之一
「天津彩琢」	指	天津彩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的股東之一
「天津優澤」	指	天津優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彩誠及天津彩琢的普通合夥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貓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傘女士、孫忠懷先生、陳少暉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